

· 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 ·

新编金融法 案例教程

张秀全 李 智 / 主编

*Xinbian Jinrongfa
Anli Jiaocheng*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14034336

D922.280.5

24

· 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 ·

新编金融法 案例教程

张秀全 李智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22373

D922.280.5
24

688380310

·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金融法案例教程/张秀全, 李智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2

(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5429-4074-2

I. ①新…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金融法—案
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6474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张秀全 李智 主编

新编金融法案例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	插 页	1
字 数	51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074-2/D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言

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分析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时曾说:“资本的每一次增加或减少,自然会增加或减少劳动的实际数量、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从而增加或减少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它的全体居民的真实财富和收入。”而现代经济则无疑是以金融为核心的经济,金融在国民经济和国际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历次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从反面印证了这一结论,彰显了金融的重要地位。正因如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对金融活动的管理和规制,一些国家则为维持或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或区域金融中心而进行战略决策和提供各种政策支持。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中央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大力支持下,逐步确立了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宏伟目标。2009年4月国务院明确提出,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与国家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多年来上海虽然在国际金融市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获得国际社会的公认,完全确立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还需要长期的积累和继承、不断的改革和创新、持续的工作和努力。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金融法制的完善、金融法治环境的改善和金融法律人才的培养。上海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一所综合性、地方性、“211工程”大学。多年来,上海大学法学院在“创特色、入主流、走国际化办学道路”的办学实践中,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法治需求出发,整合相关学科的师资力量,成立上海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开展金融法系列课程的教学工作,探索金融法人才培养的路径,研究金融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并承担了一批重要的金融法研究项目,例如:上海市教委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利益平衡视野下寿险核保期风险分担法律问题研究”,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出口信用保险立法的制衡问题研究”、“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律制度研究——以小产权房问题为切入点”,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保险法基本问题研究”、“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运行机制之法律经济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法律制度研究——基于历史、比较和实证的考察”、“保障性住房 REITs:路径依赖与制度设计”,上海市教委重点创新项目“廉租房 REITs:瓶颈与出路”,上海市教委创新项目“土地抵押融资的法律困境与制度创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问题研究”等。

在研究上述其他相关课题的基础上,我们将有关研究成果以《金融法研究系列丛

书》的形式陆续出版。这些作品多是上海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部分成员近年来的部分研究成果,也是上海市教委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最终成果的一部分。这些研究成果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并不局限于狭义的、作为法学三级学科和经济法学组成部分的金融法,但它们都属于广义的金融法。我们这里使用的金融法概念更多的是从广义和交叉学科,即与金融有关的法律的含义上而言的。期望《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对深化金融法理论研究,推动金融制度创新,解决金融法律实务问题提供一些理论借鉴和决策参考,促进金融法学发展,为金融法治建设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12年10月,李风章教授等著的《土地抵押融资的法律困境和制度创新》作为本套丛书的第一本顺利出版。该书从我国土地抵押融资的实际出发,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土地抵押中融资过度和融资不足并存的现实困境;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能力提出了质疑,勾画了划拨土地使用权改革的思路;比较深入地研究了储备机构土地抵押贷款及其风险防范、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保经营权的抵押融资、土地开发权的财产化与融资交易等重大问题;论证了土地银行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借鉴域外实践和历史经验,具体设计了土地银行的制度内容。正如作者在其序言中所言,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的钟罩,让内外的压力趋于平衡、为国有土地上过热的土地融资降温,同时,为冰冻的集体土地融资化冰,让狂欢者更理性、为无力者赋权利。这既是现实的重大挑战,也是该书的研究主题。

2013年3月,李智教授等著的《资产证券化及其风险之化解》顺利出版。该书紧紧围绕资产证券化及其风险化解这一主题,从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性框架入手,结合我国资产证券化的一些典型案例,考察我国主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现状,研究资产证券化运作过程中的风险隔离机制及信用等级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制度完善和实务改革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2013年7月,本教程最终定稿。本教程追踪最新立法、紧扣核心教材、创新编写体例、精选真实案件,如许霆案、吴英集资诈骗案、海富投资案、信诚寿险案等案件都曾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影响。本教程不失为一部特色鲜明的理论性与实务性兼具的金融法案例教材,可作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学习金融法课程的案例教材或参考读物,对司法实务界人士或法学爱好者领略金融法魅力也有参考价值。

非常感谢本套丛书各位作者在项目研究和专著撰写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辛劳动和大量心血。对立信会计出版社为丛书出版提供的积极支持及精心的校对、编辑,谨致以衷心的感谢。欢迎读者朋友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和完善。

张秀全

2014年1月

前 言

2007年以来,伴随着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国内外金融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国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作出了不同程度的金融改革。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大方向是市场化,在金融制度宏观层面调整的同时,重塑金融制度的微观机制,厘清政府和金融、金融与企业、金融与社会的关系。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金融法制的逐渐完善,金融法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市场对金融实务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旺盛。与此相适应,我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系越来越重视金融法实务人才的培养,金融法课程建设特别是金融法案例教材建设则是加快金融法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内容。金融法案例教学应密切跟踪金融立法、金融司法和金融实务的发展,不断更新案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虽然我国金融法学界已编写出版了一些金融法案例教材,但与金融立法、司法和实务的快速更新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有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最新的金融法案例教材。

本书不同于简易的教学式案例教程,具有如下特色:

新颖性。本书中的案例绝大多数来源于近5年来司法实践中的最新案件,而且处理结果的处理依据多为最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更深入地探讨案例,我们援引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在“法理分析”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真实性。本书选取的案件全部系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编写人员从北大法律信息网等资源库中,精心筛选了有重大意义或价值的典型案例,如许霆案、吴英集资诈骗案、海富投资案、信诚寿险案等。

创新性。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力求创新,继“案情介绍”之后,用“处理结果”揭示法院或行政机构的实际判决或参考判决,由“争议焦点”引出案例集中反映的法律争议点,经“法理分析”层层剖析相关的争议点,以“掩卷沉思”对处理结果与法理分析作结论性、反思性或对策性的思考。

本书可作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学习金融法课程的案例教材或参考读物,帮助他们用最少的时间步入法学实务的殿堂。本书也可以作为司法实务界人士进行理论与实践沟通的桥梁。本书还可作为法学爱好者领略金融法魅力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上海大学法学院张秀全、李智教授策划和主编,一批上大学人积极参与,历经半年多时间,各位撰稿人在广泛查阅、精心挑选、巧妙设计、独特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了本书初稿的编写。张秀全、李智对初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各位撰稿人对其撰写的案例进行了规范性和部分实质性的修改后最终定稿。各位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张秀全:案例 29、32、39、44、62;李智:案例 1~13、19、26、42、49、63、69;张星鑫:案例 1~7;李金凤:案例 8~12;卞勋龙:案例 13~18;韩涛:案例 20~25;张君茹:案例 27、28、30、31、33、34;肖晶尹:案例 35、36、37、38、40、41;岳金卫:案例 43、45、46、47、48;程娟娟:案例 50、72、73、74、75;徐萌:案例 51、52、53、54、55、76;张俊美:案例 56、57、58、59、60、61;吴垒红:案例 64、65、66、67、68;朱亮:案例 70、71、77、78、79。

本书追踪最新立法、紧扣核心教材、精选真实案件、创新编写体例,是一部特色鲜明的理论性与实务性兼具的金融法案例教材。由于时间与水平的限制,本书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还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4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机构法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3
案例 1 王维友持有假币案	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8
案例 2 上海华伟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 处罚案	8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14
案例 3 方建忠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1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
案例 4 唐兆果等滥用职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案	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范围	25
案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六合路支行与彭颖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25
第四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30
案例 6 陈喜兰滥用职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0
案例 7 李舒亚受贿案	34
第三章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证券公司	40
案例 8 河北证券武铁锁案	4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45
案例 9 贺初开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所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案	45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0
案例 10 甲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某办事处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某分公司国债交易纠纷案	50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55

案例 11 汪建中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操纵市场案	55
案例 12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案	59
第四章 保险机构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保险公司	66
案例 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1]14号)	66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	71
案例 14 肖坤全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公司确认劳动关系 纠纷案	71
第五章 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制度	77
案例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等与清流县交通开发公司债权 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77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84
案例 1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万轩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案	84
第三节 信托公司法律制度	89
案例 1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纠纷 上诉案	89
第四节 期货公司法律制度	95
案例 18 江苏期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行政 监管纠纷上诉案	95

第二编 金融市场业务法

第六章 货币市场业务法	103
第一节 同业拆借市场法律制度	103
案例 19 奎屯信用社与乌鲁木齐市商行同业拆借案	103
第二节 票据市场法律制度	108
案例 20 达洋电器诉博西家用电器票据纠纷案	108
案例 21 沈阳市卡安特电缆诉悦康药业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113
案例 22 王璟非法经营案	117
第七章 外汇市场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外汇市场主体制度	123
案例 23 沙田富诉益海天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123
第二节 外汇市场交易制度	128
案例 24 刘振杰骗购国家外汇案	128
案例 25 张云龙与百汇公司外汇买卖委托合同纠纷案	132
第八章 信贷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38
案例 26 ATM 机取款后卡内 3 万余元存款不翼而飞 银行支行被判赔偿 相应损失	138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43
案例 27 阳利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143
案例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诉湖南德力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48
案例 29 吴英集资诈骗案	153
第三节 银行卡法律制度	166
案例 30 韦冠美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储蓄合同 纠纷案	166
案例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支行与张瑞坤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171
案例 32 许霆盗窃案	176
第九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186
案例 33 乙银行等与丙公司等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86
第二节 非票据支付结算方式及结算规则	192
案例 34 某某文化艺术公司等与某某城乡某某开发总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上诉案	192
第十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保证	198
案例 35 王某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上诉案	198
案例 36 邓吉宏与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03
第二节 抵押	207
案例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刘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207
案例 38 何良朋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212
案例 39 毛某某诉周某某担保合同纠纷案	217
第三节 质押	222
案例 4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某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222
第四节 对外担保	227
案例 41 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保证合同 纠纷案	227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证券发行制度	232
案例 4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证券包销协议 纠纷案	232
案例 43 姚庆燕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上诉案	237
案例 44 海富公司与世恒公司、迪亚公司、陆波增资纠纷案	24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51
案例 45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等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北路 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251
案例 46 邢立强诉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侵权纠纷案	256
案例 47 周敏如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 合同纠纷案	261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265
案例 4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265
第十二章 期货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合约和交易流程	271
案例 49 李刚诉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71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法律制度	276
案例 50 范有孚与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期货交易合同纠纷 再审案	276
第十三章 信托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信托的设立	281
案例 51 某房地产公司与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281
第二节 信托财产	286
案例 52 厦门水晶之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侵犯著作 财产权纠纷上诉案	286
第三节 信托合同	290
案例 53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营业信托纠纷上诉案	290
案例 54 河南省 XX 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漯河分行、中国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信托合同 纠纷案	294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299
案例 55 崔瑾与贺能武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299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	304

案例 5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与赵扶东保险合同纠纷 上诉案	304
案例 57 黄武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支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上诉案	309
案例 58 李征等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保险 合同案	31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319
案例 59 吴玉凤、刘毅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319
案例 6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与李聪华等意外 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24
案例 61 刘龙军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公司为人寿保险合同 纠纷案	330
案例 62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孙某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35

第三编 金融调控监管法

第十五章 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355
第一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355
案例 63 霍小兵诉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收缴假币行政强制 措施案	355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59
案例 64 袁某诉长沙鑫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359
第三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364
案例 65 连云港天然居宾馆诉江苏中易艺术发展公司承包合同案	364
第十六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369
案例 66 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约定利率 违法案	369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373
案例 67 吴卫明诉上海花旗银行案	373
第三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378
案例 68 耿纪祥、韩英诉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违反反洗钱法案 ...	378
第十七章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监管	383
案例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上海安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戈擅自发行股票案	383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监管	388

案例 70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严琳证券短线交易收益 归入权案.....	388
案例 71 卢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权证交易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393
第十八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期货交易纠纷解决	398
案例 72 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某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398
案例 73 吕一诉上海某 A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402
案例 74 郑某诉邱某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407
第二节 违反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412
案例 75 郑州维智信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纠纷	412
第十九章 信托业监管法律制度	417
第一节 信托业的监管	417
案例 76 上海浦北燃气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平路证券 营业部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417
第二十章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422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	422
案例 77 莫彩荣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心支公司等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案	422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426
案例 78 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09]32 号)	426
案例 79 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0]20 号)	431

第一编



金融机构法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案例1 王维友持有假币案^①

【案情介绍】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维友

被告人王维友。2001年12月因犯出售假币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09年12月因犯使用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涉嫌犯持有假币罪于2012年5月7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5日被逮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12〕5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维友犯持有假币罪，于2012年7月6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雅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维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3月14日，被告人王维友在本市政宣路用4000元假币从周敦清处购得治疗肾病的药物。

公诉人在庭审中更正，上述使用假币购药的地点应是政立路，使用假币的数额应是4500元。

被告人王维友对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及公诉人的当庭更正不表异议。

公诉机关还指控：2009年3月19日、8月8日，被告人王维友先后在本市北园路258弄小区里、长海医院急诊室，分别使用伪造的人民币3200元、1200元，从巢敏、潘寅申处购得药品。

公诉机关确认被告人王维友的行为构成使用假币罪，提请对被告人王维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并处相应罚金。

被告人王维友辩称称，其从未到过本市北园路258弄小区使用假币向他人收购药品；在长海医院急诊室，其使用假币1000元向潘寅申收购药品。

^①案件来源：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杨刑初字第550号，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法宝 <http://www.pkulaw.cn/CLI.C.954285>，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2月1日。

经审理查明,2009年3月,被告人王维友在本市长征医院门诊部搭识周敦清,并留下手机号码130128****7。同月14日15时许,被告人王维友至本市政立路周敦清住处,使用伪造的人民币4500元从周敦清处购得药品若干。

2009年3月19日上午,被告人王维友在本市仁济医院搭识巢敏并留下巢敏的联系方式。当日10时30分许,被告人王维友用号码为130128****7的手机与巢敏联系后,至本市北园路258弄巢敏住处的小区门口,使用伪造的人民币3200元从巢敏处购得药品若干。

2009年8月7日上午,被告人王维友在本市长海医院搭识潘寅申,并留下潘寅申的联系方式。后被告人王维友用号码为130128****7的手机与潘寅申联系,于次日7时许在本市长海医院急诊室使用伪造的人民币1200元从潘寅申处购得药品若干。案发后,上述伪造的人民币已被银行收缴。

2009年8月8日,被告人王维友在本市新华医院被抓获,并被警方查获号码为130128****7的手机一部及人民币10712.50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鉴定,上述被查获的100元面值的人民币均系假币。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维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程德良、方利君、王会光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查获的伪造的人民币等的照片及扣押清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假人民币没收收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处理结果】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维友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持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持有假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王维友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王维友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其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国家的货币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维友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12年12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缴纳。)



【争议焦点】

一、央行货币真伪鉴定书对王维友所持有假币的鉴定效力如何?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三、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是怎样制定的?